

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5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110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11~142
(八)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43~144
(九) 關係人交易	145~155
(十) 質押之資產	155~156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6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6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6
(十四) 其他	156~159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0
3. 大陸投資資訊	160~161
(十六) 部門資訊	16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之評價－無活絡市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之評估係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主管機關之規範及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且複雜度較高，依採用不同之假設變動將影響保險負債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複核準備金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合理性、特定經濟假設或精算假設之模型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及對負債適足性進行測試。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同時檢視保險負債之揭露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22。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法或市場法等)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其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以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1。

###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減損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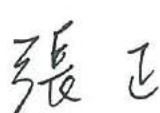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148,761,072	2	\$140,897,419	3	23100	短期債務	八	\$46,444	-	\$61,104	-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70,613,079	1	60,139,218	1	21000	應付款項	六、18、八、九	24,352,689	-	19,662,867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5、八	-	-	15,476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5、八	185,413	-	277,0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八	39,081,972	1	35,904,243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19、八	26,982,208	-	38,859,128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八、十四、4	1,421,616,409	25	1,340,363,856	26	23500	應付債券	六、20、八、九	35,000,000	1	-	-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232,269	-	447,326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1、八、九	5,000,000	-	15,000,00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6、八	31,130,963	1	23,494,040	-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2、八	4,547,132,223	82	4,158,087,987	8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7、八、九、十四、4	2,126,182,349	38	1,842,960,278	3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2、八	10,320,750	-	54,002,965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十四、4	27,775,410	1	24,727,582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2、八	9,871,478	-	16,026,449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7,661,395	-	18,000,000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4、八	424,226	-	4,399,44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452,751,907	8	453,296,483	9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5、八	28,848,843	1	36,980,408	1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3,300,843	-	3,308,553	-	25000	其他負債	六、25、26、八、九	6,788,069	-	7,716,565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383,904	-	2,758,288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37、八	498,014,211	9	480,568,361	9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07,647,075	11	638,302,971	12	2XXXX	負債總計		5,192,966,554	93	4,831,642,286	9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九	738,779	-	664,05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9,498,116	1	27,342,746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49,045,554	1	47,605,978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5、八	12,640,191	-	11,519,847	-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6、17、八、九、十	29,874,976	1	27,560,320	1	31000	股本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7、八	498,014,211	9	480,568,361	9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7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28	13,768,468	-	13,028,012	-
							33000	保留盈餘	六、29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183,187	1	19,560,283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2,737,539	4	227,412,391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427,568	1	36,498,070	1
							34000	其他權益		(3,886,875)	-	(3,656,933)	-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29	2,688,759	-	2,327,656	-
							3XXXX	權益總計		363,983,920	7	348,234,753	7
1XXXX	資產總計		\$5,556,950,474	100	\$5,179,877,0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6,950,474	100	\$5,179,877,0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九	\$606,925,481	72	\$519,852,819	72	17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30	200,445	-	198,735	-	1
41100	保費收入	六、30	607,125,926	72	520,051,554	72	1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30	(1,216,171)	-	(1,038,018)	-	1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2、30	(678,453)	-	(763,914)	-	(1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30	605,231,302	72	518,249,622	72	1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62,835	-	200,494	-	81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37	5,542,070	-	5,762,002	1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27,365,202	15	113,789,284	16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5,438,840	2	(63,772,592)	(9)	(12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3,761,300	5	51,057,581	7	(1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26,184,430	3	11,865,939	2	121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5	-	(11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344	-	610,835	-	79
41550	兌換(損失)利益		(43,590,580)	(5)	48,901,669	6	(18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2	6,154,971	1	1,068,276	-	47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482,863	2	20,364,228	3	(2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502)	-	(8,636)	-	971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損失)		511,452	-	(49,962)	-	(1,12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32,333	-	914,417	-	45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37	39,589,093	5	17,303,325	2	129
	營業收入合計		848,067,953	100	726,256,487	100	17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1	(297,769,994)	(35)	(298,486,061)	(41)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1	569,165	-	384,365	-	4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1	(297,200,829)	(35)	(298,101,696)	(41)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2	(408,182,318)	(48)	(305,523,352)	(42)	3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2	(216,001)	-	(340,469)	-	(37)
51400	承保費用	六、32	(19,392,640)	(2)	(17,403,743)	(2)	11
51500	佣金費用	六、32	(19,508,377)	(2)	(15,834,502)	(2)	2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380,560)	(1)	(5,540,802)	(1)	15
51700	財務成本		(412,966)	-	(295,749)	-	4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37	(39,589,093)	(5)	(17,303,325)	(2)	129
	營業成本合計		(790,882,784)	(93)	(660,343,638)	(90)	20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32、九					
58100	業務費用		(13,976,870)	(2)	(11,481,312)	(2)	22
58200	管理費用		(16,746,235)	(2)	(11,495,887)	(2)	4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5,159)	-	(43,365)	-	4
	營業費用合計		(30,768,264)	(4)	(23,020,564)	(4)	34
61000	營業利益		26,416,905	3	42,892,285	6	(3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3、九	1,956,244	-	1,264,940	-	5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373,149	3	44,157,225	6	(36)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六、35	(1,861,472)	-	(5,709,845)	(1)	(13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0,234,621	3	38,447,380	5	(21)
66000	本期淨利		30,234,621	3	38,447,380	5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六、34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4,347	-	(2,140,250)	-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04)	-	(163,018)	-	(94)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776)	-	391,276	-	(13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4,774)	(1)	358,762	-	(2,13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43,352	-	(46,431,841)	(6)	(108)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216,856)	-	234,720	-	(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4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8,286)	-	293,781	-	(32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0,669	-	2,147,437	-	4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728)	(1)	(45,309,133)	(6)	(9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61,893	2	\$(6,861,753)	(1)	(532)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30,128,660		\$38,242,639		
86200	非控制權益		\$105,961		\$204,741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29,898,718		\$(7,143,966)		
87200	非控制權益		\$(236,825)		\$282,213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六、36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68		\$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848,081	\$(214,302)	\$40,253,066	\$176,706	\$1,514,202	\$326,415,363	\$1,966,533	\$328,381,896	
依金管保壽字第1040202958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64,311	-	-	-	-	-	34,764,311	-	34,764,31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21,315	-	(6,521,3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27,403	(26,327,40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7,481)	-	-	-	-	(8,127,481)	-	(8,127,481)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16,451	(1,616,45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0)	-	-	-	-	-	-	-	(1,130)	-	(1,130)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註二)		-	-	-	-	38,242,639	-	-	-	-	38,242,639	204,741	38,447,38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34	-	-	-	-	-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45,386,605)	77,472	(45,309,133)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42,639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7,143,966)	282,213	(6,861,7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 29	-	-	-	-	-	-	-	-	-	-	78,910	78,9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8,012	\$19,560,283	\$227,412,391	\$36,498,070	\$253,184	\$(3,883,850)	\$371,523	\$(397,790)	\$345,907,097	\$2,327,656	\$348,234,753	
依金管保壽字第1040202958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依金管保壽字第1050202311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0,000)	2,700,000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22,904	-	(7,622,90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24,056	(26,324,0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1,110)	-	-	-	-	(15,251,110)	-	(15,251,110)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701,092	(1,701,09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40,456	-	-	-	-	-	-	-	740,456	-	740,456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註三)		-	-	-	-	30,128,660	-	-	-	-	30,128,660	105,961	30,234,62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34	-	-	-	-	-	(7,827,585)	7,084,466	(179,990)	693,167	(229,942)	(342,786)	(572,728)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28,660	(7,827,585)	7,084,466	(179,990)	693,167	29,898,718	(236,825)	29,661,8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 29	-	-	-	-	-	-	-	-	-	-	597,928	597,92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8,468	\$27,183,187	\$242,737,539	\$28,427,568	\$(7,374,401)	\$3,200,616	\$191,533	\$295,377	\$361,295,161	\$2,688,759	\$363,983,9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註二：104年度董監事酬勞7,200仟元及員工酬勞4,37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三：105年度董監事酬勞7,200仟元及員工酬勞2,8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28,373,149	\$44,157,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0	764,108	720,841
攤銷費用	六.30	2,615,179	1,173,8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8,145	739,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103,013)	64,202,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405,837)	(31,048,1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26,184,430)	(11,865,9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
利息費用		54,073	51,538
利息收入		(127,365,202)	(113,789,284)
股利收入		(22,691,290)	(20,439,6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9,044,235	334,585,78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3,682,215)	(1,091,7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154,971)	(1,06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344)	(610,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46,003)	5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1,028,564)	174,2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502	8,63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28,709)	(11,093,687)
其他		(50,8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842,856	210,650,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7,934,325	74,741,5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8)	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6,066,127)	(40,868,4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57,037,642)	(519,722,3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37,578)	1,213,053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5,932	(27,661)
應收票據減少		375,432	234,6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17,007)	438,999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3,509,191)	(189,0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0,424	(19,895,23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74,725)	(245,4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38,605	21,200,000
其他資產增加		(629,113)	(1,904,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7,318,572)	(109,210,847)
應付票據減少		(1,557)	(26,3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137,543	112,4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0,758	(5,620,01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51,371)	280,088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660,411	(325,4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78)	63,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648	80,389
負債準備減少		(136,830)	(16,427)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6,197)	(11,877)
其他負債減少		(929,689)	(1,588,5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61,049)	116,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15,825,446)	(601,170,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2,609,441)	(346,363,076)
收取之利息		122,876,767	108,061,817
收取之股利		23,035,690	20,684,711
支付之利息		(40,927)	(54,82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87,647)	232,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25,558)	(217,439,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0,889)	(19,997,6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36	(4,708,708)	(6,994,9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7,811	56,24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71,024)	(319,2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7,623	1,198
取得無形資產		(114,730)	(91,825)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六.37	-	16,157,186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六.37	-	30,300,000
放款減少		29,583,960	63,851,3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54,915)	(34,643,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38,420	10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7,548	48,419,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5,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4,660)	(171,511)
償還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1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51,110)	(8,127,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4,230	(23,298,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7,433	103,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63,653	(192,215,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97,419	333,112,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61,072	\$140,897,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民國104年8月5日正式營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8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①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②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④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⑤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1年1月1日)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生效日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 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註一)	資產管理業務	50.00	5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Holdco (UK) Ltd.(註二)	控股公司	-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 Company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 Company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 Company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 Company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投資顧問業務	82.05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

註一：子公司 Cathay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於民國105年4月18日變更名稱為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

註二：Conning Holdco (UK) Ltd. 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進行清算，於民國105年3月29日清算完畢。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年底提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賃期間
租賃資產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2. 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商標權：因企業合併而產生，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五至十四年攤提。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攤提。

####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5. 資本保證金

#####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財務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⑥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⑦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9,871,478仟元。

⑩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8.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19.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合併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百分之五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假設估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6,716	\$212,510
銀行存款	88,880,818	81,012,500
定期存款	47,493,560	50,258,153
約當現金	12,179,978	9,414,256
合 計	<u>\$148,761,072</u>	<u>\$140,897,419</u>

2. 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淨額	\$1,695,159	\$2,070,591
應收保費—淨額	85,249	81,392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8,836,962	57,993,266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4,309)	(6,031)
催收款項	12,412	74,46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394)	(74,464)
合 計	<u>\$70,613,079</u>	<u>\$60,139,21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78,971	\$1,524	\$80,49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9,050	(1,309)	17,7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1,532)	-	(81,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5.12.31	\$16,488	\$215	\$16,70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77,004	\$229	\$77,23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3,103	1,295	14,3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36)	-	(11,136)
104.12.31	\$78,971	\$1,524	\$80,49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國內股票	\$6,970,835	\$5,174,833
受益憑證	24,409,039	12,972,5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292,726	-
國外債券	4	349,821
公司債券	2,217,257	1,969,360
政府債券	1,302,284	154,478
衍生金融工具	1,614,164	12,799,700
組合式定存	2,275,663	2,483,485
合 計	\$39,081,972	\$35,904,243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股票	\$360,282,256	\$306,852,065
國外股票	246,659,267	215,475,381
受益憑證	278,276,840	267,380,457
指數股票型基金	5,589,191	2,665,70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9,079,885	12,203,888
金融債券	57,703,349	67,768,552
公司債券	17,165,025	18,419,869
政府債券	136,074,531	173,894,351
國外債券	302,734,897	278,198,408
小計	1,423,565,241	1,342,858,672
減：法院擔保金	(78,797)	(541,163)
減：繳存央行債券	(1,870,035)	(1,953,653)
合計	<u>\$1,421,616,409</u>	<u>\$1,340,363,856</u>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02,271 仟元及 153,884 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利率交換	<u>\$232,269</u>	<u>\$447,326</u>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896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9,902	100.00%
合計	<u>\$379,79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945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526	100.00%
合 計	<u>\$355,471</u>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680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6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5,635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3,635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07,187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622,794	22.71%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1,740,568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258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4,959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59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729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845	45.00%
合 計	<u>\$30,751,165</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90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0,70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88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25,384	50.0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459,290	21.93%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5,822,498	24.9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371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381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合 計	<u>\$23,138,56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對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性揭露。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30,751,165仟元及23,138,56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2,286	\$517,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5,272)	126,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014	\$644,403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46,472仟元及834,120仟元；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82,597)仟元及(71,21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7,911,446仟元及19,299,349仟元。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國內股票	\$2,664,643	\$6,034,287
國外股票	3,250	3,330
公司債券	13,809,187	9,514,114
金融債券	37,781,644	38,015,157
國外債券	2,068,756,583	1,783,892,289
定期存款	337,864	3,713,528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300,000	300,00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529,178	1,487,573
合 計	\$2,126,182,349	\$1,842,960,278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19,627仟元及429,858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券	\$2,697,190	\$2,696,862
政府債券	32,364,375	30,865,680
國外債券	1,224,159	1,248,772
小計	36,285,724	34,811,314
減：法院擔保金	(1,348,913)	(2,924,198)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61,401)	(7,159,534)
合計	\$27,775,410	\$24,727,582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9,740仟元及0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組合式定存	\$7,661,395	\$18,000,000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7,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564,319	64,015,776
合計	\$24,564,323	\$65,703,575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1.1	\$339,220,920	\$114,075,563	\$453,296,483	\$3,308,553	\$2,758,288
增添—源自購買	-	-	-	3,315,438	2,292,9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1,703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2,191,115	3,445,894	5,637,009	(3,434,851)	(4,667,33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4,581,891	(853,182)	3,728,709	-	-
處分	(1,109,856)	-	(1,109,85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4,605)	(5,665,833)	(8,800,438)	-	-
105.12.31	\$341,749,465	\$111,002,442	\$452,751,907	\$3,300,843	\$383,9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4.1.1	\$311,836,494	\$85,976,108	\$397,812,602	\$12,437,283	\$1,795,276
增添—源自購買	10,770,599	15,790,681	26,561,280	6,691,373	946,8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373	2,214	3,587	440,667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472,177	112,347	2,584,524	-	25,02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	(771,721)	(771,721)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16,269,652	16,269,652	(16,260,770)	(8,882)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14,160,254	(3,066,567)	11,093,687	-	-
處分	(43,557)	(231,924)	(275,4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80	(5,227)	18,353	-	-
104.12.31	\$339,220,920	\$114,075,563	\$453,296,483	\$3,308,553	\$2,758,288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18,214	\$9,242,4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709,578)	(356,49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7,562)	(123,555)
合 計	\$9,421,074	\$8,762,41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5.12.31	104.12.3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絃緒、巫智豪、施甫學	吳絃緒、巫智豪、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	王璽仲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黃景昇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郭大誠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邱纓喬、郭國任、陳奕壬、林韋宏	謝國鏞、郭國任、陳奕壬、林韋宏
	、連琳育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柯鳳茹	王鴻源、柯鳳茹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吳國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0.83%~5.73%	0.42%~5.76%
折現率	3.14%~4.1%	3.3%~4.2%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國泰置地廣場於民國 102 年已依公允價值模式認列土地價值，該土地開發興建期間係採用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後續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於民國 104 年度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評估整體房地之公允價值，導致其稅後之公允價值增加 13,786,133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放款

	105.12.31	104.12.31
壽險貸款	\$158,008,746	\$162,085,507
墊繳保費	10,532,683	9,746,986
擔保放款	439,105,646	466,470,478
合 計	\$607,647,075	\$638,302,971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放款	\$443,903,591	\$470,139,232
擔保放款－關係人	1,018,137	967,009
減：備抵呆帳	(5,998,355)	(4,819,812)
小 計	438,923,373	466,286,429
催收款項	300,325	408,708
減：備抵呆帳	(118,052)	(224,659)
小 計	182,273	184,049
合 計	\$439,105,646	\$466,470,478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於民國 104 年度清償完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84,533	\$4,859,938	\$5,044,471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81,082)	1,177,525	1,096,4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507)	(24,507)
105.12.31	\$103,451	\$6,012,956	\$6,116,407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825,017)	1,666,945	841,9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147)	(531)	(40,678)
104.12.31	\$184,533	\$4,859,938	\$5,044,471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85	\$45,6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6,517	234,53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9,829	182,325
分出賠款準備	41,683	38,633
分出責任準備	228,765	162,951
小計	470,277	383,909
合計	\$738,779	\$664,054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逕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 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5年度
再保費支出	\$86,58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85
再保佣金收入	5,225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損失為 11,357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 5,225 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85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84,222 仟元-兌換損失 18,408 仟元-再保費支出 86,581 仟元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5.1.1	\$15,948,783	\$21,467,788	\$2,284,584	\$12,800	\$3,548,460	\$233,695	\$276,166	\$8,865	\$43,781,141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226,987	-	152,734	99,892	-	199,005	678,618	
增添一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27,225	27,225	
移轉	1,995,478	487,965	(975)	-	-	3,545	-	(18,815)	2,467,198	
處分	(52,014)	(23,111)	(38,163)	(800)	(23,919)	-	-	-	(138,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985)	(28,047)	(366)	(2,744)	(62,605)	4	-	(223,743)	
105.12.31	\$17,892,247	\$21,802,657	\$2,444,386	\$11,634	\$3,674,531	\$274,527	\$276,170	\$216,280	\$46,592,43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1	\$15,912,593	\$20,468,172	\$2,473,388	\$16,229	\$3,482,051	\$156,309	\$275,652	\$195,913	\$42,980,307	
增添—源自購買	-	-	161,967	1,379	74,093	39,177	511	210	277,33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	41,897	41,8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6,190	7,535	91,127	800	11,710	38,841	-	-	186,203	
移轉	-	999,680	390	-	533	-	-	(229,146)	771,457	
處分	-	-	(441,882)	(5,591)	(19,822)	-	-	-	(467,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99)	(406)	(17)	(105)	(632)	3	(9)	(8,765)	
104.12.31	\$15,948,783	\$21,467,788	\$2,284,584	\$12,800	\$3,548,460	\$233,695	\$276,166	\$8,865	\$43,781,141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5.1.1	\$(105,610)	\$(10,914,835)	\$(1,907,775)	\$(7,920)	\$(3,118,624)	\$(148,162)	\$(235,469)	\$-	\$(16,438,395)	
當期折舊	-	(423,529)	(166,438)	(1,251)	(101,858)	(30,716)	(40,316)	-	(764,108)	
移轉	-	-	358	-	-	(3,545)	-	-	(3,187)	
處分	-	8,901	35,057	78	22,351	-	-	-	66,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32	19,584	244	1,545	14,378	4	-	44,987	
105.12.31	\$(105,610)	\$(11,320,231)	\$(2,019,214)	\$(8,849)	\$(3,196,586)	\$(168,045)	\$(275,781)	\$-	\$(17,094,316)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1	\$(105,610)	\$(10,498,537)	\$(2,234,413)	\$(12,277)	\$(3,036,149)	\$(133,100)	\$(166,539)	\$-	\$(16,186,625)	
當期折舊	-	(416,724)	(116,592)	(1,115)	(101,672)	(15,808)	(68,930)	-	(720,841)	
處分	-	-	441,057	5,464	18,994	-	-	-	465,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	2,173	8	203	746	-	-	3,556	
104.12.31	\$(105,610)	\$(10,914,835)	\$(1,907,775)	\$(7,920)	\$(3,118,624)	\$(148,162)	\$(235,469)	\$-	\$(16,438,395)	

淨帳面金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5.12.31	\$17,786,637	\$10,482,426	\$425,172	\$2,785	\$477,945	\$106,482	\$389	\$216,280	\$29,498,116	
104.12.31	\$15,843,173	\$10,552,953	\$376,809	\$4,880	\$429,836	\$85,533	\$40,697	\$8,865	\$27,342,746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1.1	\$37,659,600	\$218,864	\$8,272,925	\$2,095,194	\$1,785,122	\$230,636	\$50,262,341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14,730	-	114,73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18,855	2,461,974	1,835,015	-	-	4,515,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51)	(228,758)	(125,677)	(17,877)	(5,490)	(392,053)
其他	-	-	(199,698)	-	-	-	(199,698)
105.12.31	\$37,659,600	\$423,468	\$10,306,443	\$3,804,532	\$1,881,975	\$225,146	\$54,301,164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1.1	\$-	\$-	\$-	\$-	\$1,781,423	\$-	\$1,781,42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91,825	-	91,82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659,600	212,051	8,106,232	2,029,968	52,250	223,456	48,283,557
移轉	-	-	-	-	264	-	264
處分	-	-	-	-	(140,475)	-	(140,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13	166,693	65,226	(165)	7,180	245,747
104.12.31	\$37,659,600	\$218,864	\$8,272,925	\$2,095,194	\$1,785,122	\$230,636	\$50,262,341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1.1	\$(1,039,692)	\$-	\$-	\$(45,634)	\$(1,555,189)	\$(15,848)	\$(2,656,363)
當期攤銷	(2,079,383)	-	-	(397,785)	(83,297)	(54,714)	(2,615,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74	13,573	485	15,932
105.12.31	\$(3,119,075)	\$-	\$-	\$(441,545)	\$(1,624,913)	\$(70,077)	\$(5,255,610)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1.1	\$-	\$-	\$-	\$-	\$(1,623,804)	\$-	\$(1,623,804)
當期攤銷	(1,039,692)	-	-	(45,366)	(73,013)	(15,756)	(1,173,827)
處分	-	-	-	-	140,475	-	140,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8)	1,153	(92)	793
104.12.31	\$(1,039,692)	\$-	\$-	\$(45,634)	\$(1,555,189)	\$(15,848)	\$(2,656,363)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12.31	\$34,540,525	\$423,468	\$10,306,443	\$3,362,987	\$257,062	\$155,069	\$49,045,554
104.12.31	\$36,619,908	\$218,864	\$8,272,925	\$2,049,560	\$229,933	\$214,788	\$47,605,9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59,220	\$51,314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555,959	\$1,122,51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民國104年9月18日取得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及民國105年2月1日透過其100%持股之子公司Conning & Company取得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2.05%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為10,306,443仟元及8,272,925仟元。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6. 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4,087,984	\$517,204
遞延取得成本	25,112	33,565
存出保證金	21,704,201	23,550,504
其他資產－其他	4,057,679	3,459,047
合 計	\$29,874,976	\$27,560,320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3,565	\$36,352
本期增加數	-	5,599
本期攤銷數	(8,453)	(8,386)
期末餘額	\$25,112	\$33,5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1,051	\$2,60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40,257	502,714
應付佣金	3,790,117	2,129,7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75,472	626,843
其他應付款	19,445,792	16,400,995
合 計	\$24,352,689	\$19,662,867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297,640	\$3,475,583
換匯	22,574,860	35,203,334
利率交換合約	103,404	150,562
選擇權	6,304	29,649
合 計	\$26,982,208	\$38,859,128

20. 應付債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35,000,000	\$-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④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本券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⑦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 21. 特別股負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贖回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贖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8 日執行贖回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 1)	\$3,901,312,393	\$2,015,303	\$3,903,327,696
傷害險	7,719,298	-	7,719,298
健康險	520,453,768	-	520,453,768
年金險	1,377,249	37,577,532	38,954,781
投資型保險	660,250	-	660,250
合計	4,431,522,958	39,592,835	4,471,115,7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228,765	-	228,765
淨 額	\$4,431,294,193	\$39,592,835	\$4,470,887,028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 1)	\$3,559,917,176	\$5,913,047	\$3,565,830,223
傷害險	7,781,512	-	7,781,512
健康險	459,328,845	-	459,328,845
年金險	1,375,262	47,592,078	48,967,340
投資型保險	834,571	-	834,571
合計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162,951	-	162,951
淨 額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本期提存數	654,644,967	140,118	654,785,085
本期收回數	(233,272,476)	(13,976,663)	(247,249,139)
外幣兌換損益	(19,086,899)	(75,745)	(19,162,644)
期末餘額	4,431,522,958	39,592,835	4,471,115,7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2,951	-	162,951
本期增加數	84,222	-	84,222
外幣兌換損益	(18,408)	-	(18,408)
期末餘額－淨額	228,765	-	228,765
合計	\$4,431,294,193	\$39,592,835	\$4,470,887,028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本期提存數	565,099,966	636,248	565,736,214
本期收回數	(231,628,799)	(18,555,105)	(250,183,904)
外幣兌換損益	28,481,110	(454,086)	28,027,024
其他(註 2)	114,074,376	1,921,502	115,995,878
期末餘額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本期增加數	88,879	-	88,879
外幣兌換損益	(389)	-	(389)
期末餘額－淨額	162,951	-	162,951
合計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註 1：包含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之影響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577,903	\$-	\$577,903
個人傷害險	5,407,855	-	5,407,855
個人健康險	7,873,045	-	7,873,045
團體險	773,372	-	773,372
投資型保險	107,249	-	107,249
合計	14,739,424	-	14,739,42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1,241	-	191,241
個人傷害險	4,581	-	4,581
合計	195,822	-	195,822
淨額	\$14,543,602	\$-	\$14,543,602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504,234	\$-	\$504,234
個人傷害險	5,235,287	-	5,235,287
個人健康險	7,448,531	-	7,448,531
團體險	798,542	-	798,542
投資型保險	108,783	-	108,783
合計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53,817	-	153,817
個人傷害險	6,454	-	6,454
個人健康險	1,258	-	1,258
團體險	4,165	-	4,165
合計	165,694	-	165,694
淨額	\$13,929,683	\$-	\$13,929,6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095,377	\$-	\$14,095,377
本期提存數	14,739,426	-	14,739,426
本期收回數	(14,095,377)	-	(14,095,377)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	14,739,424	-	14,739,42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5,694	-	165,694
本期增加數	30,128	-	30,128
期末餘額－淨額	195,822	-	195,822
合 計	\$14,543,602	\$-	\$14,543,602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提存數	13,694,067	-	13,694,067
本期收回數	(12,930,765)	-	(12,930,76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其他(註)	401,311	-	401,311
期末餘額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本期減少數	(7,868)	-	(7,868)
其他(註)	43,318	-	43,318
期末餘額－淨額	165,694	-	165,694
合 計	\$13,929,683	\$-	\$13,929,683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784,305	\$1,056	\$785,361
— 未報	62,034	-	62,03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80,075	-	80,075
— 未報	1,423,114	-	1,423,11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598,282	-	598,282
— 未報	2,278,264	-	2,278,264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25,157	-	25,157
— 未報	861,011	-	861,01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63,850	-	63,850
— 未報	1,570	-	1,570
合 計	6,177,662	1,056	6,178,71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4,765	-	34,765
個人健康險	1,130	-	1,130
團體險	4,177	-	4,177
合 計	40,072	-	40,072
淨 額	\$6,137,590	\$1,056	\$6,138,6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4,342	\$1,056	\$145,398
— 未報	60,815	-	60,81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6,402	-	106,402
— 未報	1,333,113	-	1,333,113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85,587	-	185,587
— 未報	2,077,209	-	2,077,209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26,199	-	26,199
— 未報	857,071	-	857,07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519	-	4,519
合 計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4,632	-	14,632
個人傷害險	5	-	5
個人健康險	6,603	-	6,603
團體險	13,707	-	13,707
合 計	34,947	-	34,947
淨 額	\$4,760,310	\$1,056	\$4,761,36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795,257	\$1,056	\$4,796,313
本期提存數	6,177,965	1,056	6,179,021
本期收回數	(4,795,257)	(1,056)	(4,796,313)
外幣兌換損益	(303)	-	(303)
期末餘額	6,177,662	1,056	6,178,71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4,947	-	34,947
本期增加數	5,125	-	5,125
期末餘額—淨額	40,072	-	40,072
合 計	\$6,137,590	\$1,056	\$6,138,6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本期提存數	4,334,397	1,056	4,335,453
本期收回數	(4,301,975)	(797)	(4,302,772)
外幣兌換損益	499	-	499
其他(註)	460,361	-	460,361
期末餘額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減少數	(34,641)	-	(34,641)
其他(註)	69,588	-	69,588
期末餘額－淨額	34,947	-	34,947
合 計	\$4,760,310	\$1,056	\$4,761,366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7,018)	\$-	\$-	\$(67,018)
紅利風險準備	68,657	-	-	68,65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5,416,619	15,416,619
合 計	\$1,639	\$-	\$15,416,619	\$15,418,258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6,387)	\$-	\$-	\$(36,387)
紅利風險準備	37,741	-	-	37,74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25,416,619	25,416,619
合 計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7,471)	-	-	(7,4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 回數	(23,160)	-	-	(23,16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0,916	-	-	30,916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639	\$-	\$15,416,619	\$15,418,258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26,220	-	-	26,22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 回數	(1,122)	-	-	(1,122)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25,375)	-	-	(25,37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一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註 2)	(63,116)	-	-	(63,116)
其他一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註 2)	63,116	-	-	63,116
期末餘額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註 1：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040025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5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91469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4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5.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48,738	\$-	\$-	\$148,738
個人傷害險	4,550,926	-	-	4,550,926
個人健康險	5,613,473	-	-	5,613,473
團體險	3,980,743	-	-	3,980,743
合計	\$14,293,880	\$-	\$-	\$14,293,880

	104.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40,928	\$-	\$-	\$140,928
個人傷害險	3,873,019	-	-	3,873,019
個人健康險	5,376,802	-	-	5,376,802
團體險	3,738,294	-	-	3,738,294
合計	\$13,129,043	\$-	\$-	\$13,129,043

⑥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7,998,318	\$-	\$27,998,318
個人健康險	1,762,497	-	1,762,497
團體險	266	-	266
合計	\$29,761,081	\$-	\$29,761,081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0,333,625	\$-	\$20,333,625
個人健康險	1,908,526	-	1,908,526
團體險	426	-	426
合計	\$22,242,577	\$-	\$22,242,5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2,242,577	\$-	\$22,242,577
本期提存數	8,147,744	-	8,147,744
本期收回數	(466,838)	-	(466,838)
外幣兌換損益	(162,402)	-	(162,402)
期末餘額	\$29,761,081	\$-	\$29,761,081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本期提存數	3,651,472	-	3,651,472
本期收回數	(1,296,226)	-	(1,296,226)
外幣兌換損益	270,545	-	270,545
其他(註)	2,322,222	-	2,322,222
期末餘額	\$22,242,577	\$-	\$22,242,577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⑦ 其他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38,792	\$-	\$1,938,792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67,824	\$-	\$1,967,8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7,824	\$-	\$1,967,824
本期收回數	(29,032)	-	(29,032)
期末餘額	\$1,938,792	\$-	\$1,938,792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	\$-
本期收回數	(55,869)	-	(55,869)
其他(註)	2,023,693	-	2,023,693
期末餘額	\$1,967,824	\$-	\$1,967,824

註：係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⑧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4,471,115,793	\$4,082,742,4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39,424	14,095,377
保費不足準備	29,761,081	22,242,577
其他準備	1,938,792	1,967,824
合計	\$4,517,555,090	\$4,121,048,26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517,555,090	\$4,121,048,26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3,543,343,439	\$3,058,199,323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5.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5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4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4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壽險	\$4,339,921	\$49,099,874
投資型保險	52,836	23,228
合計	<u>\$4,392,757</u>	<u>\$49,123,102</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9,123,102	\$50,140,033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45,260,145)	(1,892,145)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529,960	875,123
外幣兌換損益	(160)	91
期末餘額	<u>\$4,392,757</u>	<u>\$49,123,102</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⑩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6,026,449	\$16,846,40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067,313	3,674,064
額外提存	977,335	5,783,112
小計	5,044,648	9,457,176
本期收回數	(11,199,619)	(10,525,4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48,318
期末餘額	\$9,871,478	\$16,026,449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5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	(2)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25,020,034	\$30,128,660	\$5,108,626
每股盈餘	4.71	5.68	0.9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871,478	9,871,4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5,537,916	361,295,161	(4,242,755)
影響項目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	(2)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37,355,970	\$38,242,639	\$886,669
每股盈餘	7.04	7.21	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258,478	345,907,097	(9,351,3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5,649,735	\$-	\$5,649,735
健康險	524,915	-	524,915
投資型保險	3,641	-	3,641
合計	\$6,178,291	\$-	\$6,178,291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998,271	\$-	\$4,998,271
健康險	386,105	-	386,105
投資型保險	4,740	-	4,740
合計	\$5,389,116	\$-	\$5,389,116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5,389,116	\$-	\$5,389,116
本期提存數	2,616,406	-	2,616,406
本期收回數	(1,294,012)	-	(1,294,012)
匯率影響數	(533,219)	-	(533,219)
期末餘額	\$6,178,291	\$-	\$6,178,291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512,083	\$-	\$4,512,083
本期提存數	1,808,904	-	1,808,904
本期收回數	(908,330)	-	(908,330)
匯率影響數	(23,541)	-	(23,541)
期末餘額	\$5,389,116	\$-	\$5,389,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186	\$-	\$8,186
個人健康險	7,751	-	7,751
團體險	281,261	-	281,261
合 計	297,198	-	297,19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團體險	4,007	-	4,007
淨 額	\$293,191	\$-	\$293,191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4,152	\$-	\$14,152
個人健康險	592	-	592
團體險	249,413	-	249,413
合 計	264,157	-	264,15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806	-	2,806
個人傷害險	243	-	243
個人健康險	5,615	-	5,615
團體險	7,967	-	7,967
合 計	16,631	-	16,631
淨 額	\$247,526	\$-	\$247,5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4,157	\$-	\$264,157
本期提存數	311,280	-	311,280
本期收回數	(252,370)	-	(252,370)
匯率影響數	(25,869)	-	(25,869)
期末餘額	297,198	-	297,19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期初餘額－淨額	16,631	-	16,631
本期減少數	(11,692)	-	(11,692)
匯率影響數	(932)	-	(932)
期末餘額－淨額	4,007	-	4,007
合 計	\$293,191	\$-	\$293,191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8,520	\$-	\$268,520
本期提存數	265,791	-	265,791
本期收回數	(269,103)	-	(269,103)
匯率影響數	(1,051)	-	(1,051)
期末餘額	264,157	-	264,15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670	-	7,670
本期增加數	9,047	-	9,047
匯率影響數	(86)	-	(86)
期末餘額－淨額	16,631	-	16,631
合 計	\$247,526	\$-	\$247,5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未報	\$3,733	\$-	\$3,733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59	-	59
— 未報	689	-	689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296	-	3,296
— 未報	17,444	-	17,444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30,713	-	30,713
— 未報	263,067	-	263,067
合 計	319,001	-	319,0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611	-	1,611
淨 額	\$317,390	\$-	\$317,390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9	\$-	\$19
— 未報	1,919	-	1,91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9	-	29
— 未報	2,916	-	2,916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6,450	-	6,450
— 未報	10,471	-	10,471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0,099	-	80,099
— 未報	277,636	-	277,636
合 計	379,539	-	379,53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3,686	-	3,686
淨 額	\$375,853	\$-	\$375,8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9,539	\$-	\$379,539
本期提存數	277,569	-	277,569
本期收回數	(306,056)	-	(306,056)
匯率影響數	(32,051)	-	(32,051)
期末餘額	319,001	-	319,0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686	-	3,686
本期減少數	(1,834)	-	(1,834)
匯率影響數	(241)	-	(241)
期末餘額－淨額	1,611	-	1,611
合 計	\$317,390	\$-	\$317,390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87,023	\$-	\$387,023
本期提存數	248,022	-	248,022
本期收回數	(253,999)	-	(253,999)
匯率影響數	(1,507)	-	(1,507)
期末餘額	379,539	-	379,53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7,456	-	17,456
本期減少數	(13,785)	-	(13,785)
匯率影響數	15	-	15
期末餘額－淨額	3,686	-	3,686
合 計	\$375,853	\$-	\$375,8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6,178,291	\$5,389,116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7,198	264,157
合計	\$6,475,489	\$5,653,27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6,475,489	\$5,653,27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5,180,390	\$4,522,61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5.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4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壽險	\$5,927,993	\$4,879,863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879,863	\$4,954,666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1,993,303	594,906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32,578)	(115,625)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313,959)	(534,654)
匯率影響數	(498,636)	(19,430)
期末餘額	\$5,927,993	\$4,879,863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177,110	\$-	\$1,177,110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786,995	\$-	\$786,9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86,995	\$-	\$786,995
本期提存數	396,062	-	396,062
匯率影響數	(5,947)	-	(5,947)
期末餘額	\$1,177,110	\$-	\$1,177,110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47,968	\$-	\$447,968
本期提存數	343,594	-	343,594
匯率影響數	(4,567)	-	(4,567)
期末餘額	\$786,995	\$-	\$786,995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3,282	\$-	\$3,282
個人健康險	3,130	-	3,130
合 計	\$6,412	\$-	\$6,412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2,283	\$-	\$2,283
個人健康險	2,097	-	2,097
合 計	\$4,380	\$-	\$4,3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380	\$-	\$4,380
本期提存數	2,061	-	2,061
匯率影響數	(29)	-	(29)
期末餘額	\$6,412	\$-	\$6,412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82	\$-	\$3,582
本期提存數	844	-	844
匯率影響數	(46)	-	(46)
期末餘額	\$4,380	\$-	\$4,380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151	\$-	\$1,151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52	-	152
— 未報	354	-	35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34	-	134
— 未報	354	-	354
合 計	\$2,145	\$-	\$2,1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90	\$-	\$39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91	-	291
— 未報	244	-	24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1	-	91
— 未報	229	-	229
合 計	\$1,245	\$-	\$1,24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1,245	\$-	\$1,245
本期提存數	919	-	919
匯率影響數	(19)	-	(19)
期末餘額	\$2,145	\$-	\$2,145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843	\$-	\$843
本期提存數	412	-	412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期末餘額	\$1,245	\$-	\$1,245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其他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4,008	\$-	\$-	\$4,008
本期收回數	(3,932)	-	-	(3,932)
匯率影響數	(76)	-	-	(76)
期末餘額	\$-	\$-	\$-	\$-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帳面金額已無特別準備金。

⑤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1,177,110	\$786,995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12	4,380
合計	\$1,183,522	\$791,375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183,522	\$791,37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95,644	\$99,03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未決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6,266仟元及1,020,902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23,617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5年及1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86,153	\$277,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8,429	32,318
合 計	\$334,582	\$309,7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50,011	\$13,247,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81,302)	(9,046,86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3,531,291)	\$4,200,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2,796,827	\$(10,853,834)	\$1,942,993
當期服務成本	277,468	-	277,468
利息費用(收入)	215,698	(183,380)	32,318
小計	493,166	(183,380)	309,7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542	-	111,542
經驗調整	866,260	-	866,2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2,448	1,162,448
小計	977,802	1,162,448	2,140,250
支付之福利	(1,020,582)	1,020,582	-
雇主提撥數	-	(192,676)	(192,676)
104.12.31	13,247,213	(9,046,860)	4,200,353
當期服務成本	286,153	-	286,153
利息費用(收入)	151,591	(103,162)	48,429
小計	437,744	(103,162)	334,5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250)	-	(140,250)
經驗調整	229,968	-	229,9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4,065)	(934,065)
小計	89,718	(934,065)	(844,347)
支付之福利	(1,024,664)	1,024,664	-
雇主提撥數	-	(7,221,879)	(7,221,879)
105.12.31	\$12,750,011	\$(16,281,302)	\$(3,531,2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9%	1.1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0.5%(+0.5%)	\$663,001	\$(612,001)	\$728,597	\$(675,608)
預期薪資+0.5%(-0.5%)	650,251	(612,001)	715,349	(662,36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4.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或有負債	合計
105.1.1	\$145,445	\$4,205,397	\$48,607	\$4,399,449
當期迴轉	(89,200)	(4,205,397)	(31,373)	(4,325,970)
當期新增—透過				
企業合併取得	-	-	367,003	367,003
匯率影響數	-	-	(16,256)	(16,256)
105.12.31	\$56,245	\$-	\$367,981	\$424,226

25.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426,948	\$526,026
遞延手續費收入	45,149	61,347
存入保證金	2,816,382	2,757,733
其他負債—其他	3,499,590	4,371,459
合計	\$6,788,069	\$7,716,5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61,347	\$73,224
本期增加數	-	10,032
本期攤銷數	(15,373)	(15,032)
外幣兌換損益	(825)	(6,877)
期末餘額	<u>\$45,149</u>	<u>\$61,347</u>

27.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8.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9,326	(1,130)
合 計	<u>\$13,768,468</u>	<u>\$13,028,0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9.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22,904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21,315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 7,937,823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 34,764,31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40,507 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616,451 仟元，依法業於民國 104 年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5 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2。

④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5 年度之提列金額為 1,701,092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327,656	\$1,966,5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5,961	204,7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77)	(8,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24,509)	86,424
併購子公司所屬之非控制權益	597,928	78,910
期末餘額	<u>\$2,688,759</u>	<u>\$2,327,656</u>

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601,920,846	\$189,485	\$602,110,331	\$516,356,489	\$92,564	\$516,449,053
再保費收入	200,445	-	200,445	198,735	-	198,735
保費收入	602,121,291	189,485	602,310,776	516,555,224	92,564	516,647,788
減：再保費支出	(1,180,423)	-	(1,180,423)	(992,376)	-	(992,37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3,921)	-	(613,921)	(771,170)	-	(771,170)
小計	(1,794,344)	-	(1,794,344)	(1,763,546)	-	(1,763,5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600,326,947</u>	<u>\$189,485</u>	<u>\$600,516,432</u>	<u>\$514,791,678</u>	<u>\$92,564</u>	<u>\$514,884,242</u>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364,271	\$-	\$4,364,271	\$3,116,402	\$-	\$3,116,40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4,364,271	-	4,364,271	3,116,402	-	3,116,402
減：再保費支出	(35,748)	-	(35,748)	(45,642)	-	(45,6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2,471)	-	(62,471)	8,100	-	8,100
小計	(98,219)	-	(98,219)	(37,542)	-	(37,5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4,266,052</u>	<u>\$-</u>	<u>\$4,266,052</u>	<u>\$3,078,860</u>	<u>\$-</u>	<u>\$3,078,86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50,879	\$-	\$450,879	\$287,364	\$-	\$287,364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450,879	-	450,879	287,364	-	287,364
減：再保費支出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61)	-	(2,061)	(844)	-	(844)
小計	(2,061)	-	(2,061)	(844)	-	(8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48,818	\$-	\$448,818	\$286,520	\$-	\$286,520

3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85,097,519	\$11,022,532	\$296,120,051	\$278,109,990	\$18,884,712	\$296,994,702
再保賠款	143,328	-	143,328	152,146	-	152,1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85,240,847	11,022,532	296,263,379	278,262,136	18,884,712	297,146,84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24,545)	-	(524,545)	(368,408)	-	(368,40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84,716,302	\$11,022,532	\$295,738,834	\$277,893,728	\$18,884,712	\$296,778,440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474,138	\$-	\$1,474,138	\$1,304,366	\$-	\$1,304,366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74,138	-	1,474,138	1,304,366	-	1,304,36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620)	-	(44,620)	(15,957)	-	(15,95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29,518	\$-	\$1,429,518	\$1,288,409	\$-	\$1,288,4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2,477	\$-	\$32,477	\$34,847	\$-	\$34,847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477	-	32,477	34,847	-	34,84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2,477	\$-	\$32,477	\$34,847	\$-	\$34,847

3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90,451	\$5,695,215	\$37,985,666	\$27,757,070	\$4,262,215	\$32,019,285
勞健保費用	1,876,062	815,595	2,691,657	1,807,386	520,039	2,327,425
退休金費用	1,195,996	264,852	1,460,848	1,086,949	243,739	1,330,6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6,929	2,435,375	3,922,304	1,353,126	813,482	2,166,608
折舊費用	7,264	756,844	764,108	6,239	714,602	720,841
攤銷費用	-	2,615,179	2,615,179	-	1,173,827	1,173,827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00仟元及7,200仟元；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4,373仟元及7,2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373 仟元及 7,200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578 人及 32,296 人。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46,003	\$(58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318,820)	(897,932)
其他	2,029,061	2,163,454
合 計	<u>\$1,956,244</u>	<u>\$1,264,940</u>

3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4,347	\$-	\$844,347	\$(143,539)	\$700,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04)	-	(9,404)	1,763	(7,6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14,774)	-	(7,314,774)	126,432	(7,188,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利益	24,461,770	(20,618,418)	3,843,352	2,961,464	6,804,81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47,367)	(169,489)	(216,856)	36,866	(179,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8,286)	-	(668,286)	(34,093)	(702,37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266,286</u>	<u>\$(20,787,907)</u>	<u>\$(3,521,621)</u>	<u>\$2,948,893</u>	<u>\$(572,72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250)	\$-	\$(2,140,250)	\$363,843	\$(1,776,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018)	-	(163,018)	27,433	(135,5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8,762	-	358,762	-	358,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損失	(15,723,100)	(30,708,741)	(46,431,841)	2,202,832	(44,229,00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385,225	(150,505)	234,720	(39,903)	194,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781	-	293,781	(15,492)	278,28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988,600)</u>	<u>\$(30,859,246)</u>	<u>\$(47,847,846)</u>	<u>\$2,538,713</u>	<u>\$(45,309,133)</u>

### 3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965,026	\$(5,568,7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92)	257,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5,822,806)	11,492,255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	206,712
連結稅制影響數	-	(677,5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1,472)</u>	<u>\$5,709,84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1,465)	\$(2,202,83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 (損失)利益	(36,865)	39,9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539	(363,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4,102)	(11,9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48,893)</u>	<u>\$(2,538,713)</u>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資本公積	\$151,147	\$(2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1,147</u>	<u>\$(231)</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8,373,149</u>	<u>\$44,157,2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56,116	\$7,555,9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33,766)	(8,523,13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598	161,894
現金股利加回	-	1,565,842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0)	7,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366	(62,895)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	1,303,940
土地漲價總數額	(119)	-
土地增值稅	2,771,022	3,711,129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3,633,208)	-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406	59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2,443	(19,3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6)	257,1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2,417
其他		
投資利益	63,676	9,707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	206,712
連結稅制影響數	-	(677,5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61,472)</u>	<u>\$5,709,84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	合併產生	兌換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77,540	\$(5,763)	\$-	\$-	\$4,256	\$518	\$276,551
投資性不動產	(23,230,611)	(2,878,634)	-	-	-	19,145	(26,09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01,943)	1,903,532	-	-	-	-	(198,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647)	101	403,051	-	-	-	41,5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6,095)	-	36,865	-	-	-	(39,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045)	(174,193)	94,102	(151,147)	1,399,037	(57,809)	979,9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7,587)	87,898	-	-	-	-	(119,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584,967	(2,015,676)	-	-	-	-	4,569,291
其他應收款	(84,316)	(14,602)	-	-	-	-	(98,918)
其他應付款	155,048	(9,630)	-	-	(37,103)	(2,671)	105,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4,060	(1,170,840)	(143,539)	-	-	-	(600,319)
遞延收入	5,986	(5,055)	-	-	(680)	(251)	-
電力線路補助費	1	(1)	-	-	-	-	-
用品盤存	3,116	(877)	-	-	-	-	2,239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0,187,791)	9,714,514	2,558,414	-	-	-	2,085,137
商譽及特許權	4,291	8,582	-	-	-	-	12,8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7,116	222,240	-	-	-	-	259,35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調整	(784,429)	179,611	-	-	(781,335)	50,597	(1,335,556)
其他	277	8,314	-	-	-	(12)	8,57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398	14,810	-	-	3,364	(2,827)	19,7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17,103	(4,302)	-	-	-	(95)	3,912,70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860,029</u>	<u>\$2,948,893</u>	<u>\$(151,147)</u>	<u>\$587,539</u>	<u>\$6,5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5,460,561)</u>						<u>\$ (16,208,65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519,847</u>						<u>\$12,640,1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980,408)</u>						<u>\$(28,848,84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	合併產生	兌換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85,523	\$(7,491)	\$-	\$-	\$(479)	\$(13)	\$277,540
投資性不動產	(19,600,087)	(3,631,206)	-	-	-	682	(23,230,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93,644)	791,701	-	-	-	-	(2,10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6,269)	(123,979)	4,088,601	-	-	-	(361,6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6,193)	-	(39,902)	-	-	-	(76,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2,233)	11,941	231	16	-	(130,045)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450)	75,863	-	-	-	-	(207,587)
存出保證金	(4,626)	4,626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468,614	(1,883,647)	-	-	-	-	6,584,967
其他應收款	(70,442)	(13,874)	-	-	-	-	(84,316)
其他應付款	-	23,148	-	-	127,661	4,239	155,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309	19,908	363,843	-	-	-	714,060
遞延收入	-	(1,784)	-	-	7,539	231	5,986
電力線路補助費	2	(1)	-	-	-	-	1
用品盤存	1,837	1,279	-	-	-	-	3,11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636,596)	(6,665,425)	(1,885,770)	-	-	-	(10,187,791)
商譽及特許權	-	4,291	-	-	-	-	4,2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7,116	-	-	-	-	37,1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調整	-	14,804	-	-	(774,437)	(24,796)	(784,429)
其他	-	277	-	-	-	-	27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4,372	-	-	-	26	4,3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16,677	(18,333)	-	-	18,176	583	3,917,10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10,588)</u>	<u>\$ 2,538,713</u>	<u>\$ 231</u>	<u>\$ (621,524)</u>	<u>\$ (19,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848,345)</u>					<u>\$ (25,460,5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002,962</u>					<u>\$ 11,519,8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851,307)</u>					<u>\$ (36,980,40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7,872,872	\$-	\$6,902,325	105年
97年	3,927,234	-	3,927,234	107年
98年	12,173,664	1,252,887	12,173,664	108年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908,009	112年
103年	22,931,435	22,931,435	22,931,435	113年
		<u>\$26,092,331</u>	<u>\$47,842,66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43,529仟元及5,353,669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9,321仟元及192,892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100,336</u>	<u>\$1,972,883</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50%及13.9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惟針對民國96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及民國98年核定投資損失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訴願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0,128,660	\$38,242,6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8	\$7.2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4.71元及7.04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79元及5.32元。

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890,327	\$1,56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662,050	474,500,459
其他應收款	4,303,425	4,304,610
合計	\$497,855,802	\$480,366,1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1,077,195	\$1,084,81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299,663,763	308,374,62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97,114,844	170,906,685
合 計	<u>\$497,855,802</u>	<u>\$480,366,122</u>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485,565	\$29,746,695
解約金	31,097,687	40,841,037
壽險紅利給付	199	235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732,999)	(57,709,847)
管理費用	3,859,479	4,403,44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43)	(124,722)
合 計	<u>\$39,598,488</u>	<u>\$17,156,843</u>

項目	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費收入	\$22,424,584	\$27,803,794
利息收入	1,054	2,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2,213,920	(11,249,661)
兌換(損失)利益	(5,041,070)	600,516
合 計	<u>\$39,598,488</u>	<u>\$17,156,843</u>

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236,252 仟元及 1,368,989 仟元。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5,729	\$18,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42	183,631
應收利息	78	10
其他	60	550
合 計	<u>\$158,409</u>	<u>\$202,23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8	\$78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44,302	186,269
其他	14,099	15,184
合 計	\$158,409	\$202,239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解約金	\$15,340	\$266,067
資產管理費	2,146	3,851
計提稅金	-	762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6,881)	(124,198)
合 計	\$(9,395)	\$146,482

項目	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保費收入	\$1,204	\$16,007
利息收入	78	144
計提稅金	1,7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12,469)	130,331
合 計	\$(9,395)	\$146,482

38. 企業合併

- (1) 為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303 億元得標。雙方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指定項目變動金額對淨值的影響數，作為雙方最後價金之調整依據，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前述概括承受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成本減除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賠付價款)		\$(30,3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57,186	
應收款項	1,02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79,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01,260	
投資性不動產	2,609,545	
放款	9,795,8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977	
不動產及設備	57,038	
無形資產(特許權及電腦軟體)	37,676,033	
其他資產	3,032,8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208	
應付款項	(50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168)	
保險負債	(166,649,2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48,318)	
負債準備	(5,220)	
其他負債	(215,6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31,208)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 (33,218,390)</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2,918,390

(2) 收購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合併公司為發展全球資產管理平台之策略願景，以提升保險資金之運用效率，於民國104年9月18日以現金7,839,676仟元購入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取得對Conning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		\$7,839,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258	
應收款項	864,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9	
不動產及設備	131,700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2,550,377	
其他資產	200,849	
應付款項	(869,047)	
負債準備	(66,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523)	
其他負債	(268,088)	
非控制權益	(77,927)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2,751,713</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5,087,963

- (3) 合併公司為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投資解決方案，並充分運用各通路資源及穩健投資績效，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 Conning & Company，以現金 4,708,746 仟元購入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2.05% 股權，並取得對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
應收款項	286,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9,991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2,053,870
其他資產	44,166
應付款項	(104,633)
負債準備	(367,003)
其他負債	(57,820)
可辨認淨資產	<u>\$2,295,317</u>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708,746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53,31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5,317)
商譽	<u>\$3,066,742</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淨值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5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359,350	減少(增加) 1,958,260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3,385,125	減少(增加) 2,809,654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59,376	增加(減少) 381,282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4,548,123	增加 3,774,942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4,552,582	減少 3,778,6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165,878	減少(增加) 1,797,679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896,302	減少(增加) 2,403,93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39,184	增加(減少) 281,523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4,142,848	增加 3,438,564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4,146,906	減少 3,441,932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5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248,834	減少(增加) 186,626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46,617	減少(增加) 109,963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127,668	增加(減少) 95,751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467,118	增加 350,339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508,538	減少 381,403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21,834	減少(增加) 91,375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7,320	減少(增加) 57,990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100,912	增加(減少) 75,684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384,943	增加 288,707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418,237	減少 313,678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5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76	減少(增加) 221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7,299	減少(增加) 13,839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1,295	增加(減少) 1,036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5,171	增加 4,13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5,176	減少 4,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21	減少(增加)	172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2,055	減少(增加)	9,403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997	增加(減少)	778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876	增加	3,023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880	減少	3,026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25%及 20%(民國 104 年度為 22%)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14,552,884	17,681,069	18,003,448	18,072,637	18,133,928	18,163,522	18,177,559	-	-
100	15,368,399	18,936,487	19,286,514	19,361,431	19,417,890	19,455,613	19,470,747	15,134	15,164
101	15,130,550	18,317,746	18,627,566	18,692,848	18,738,263	18,767,934	18,781,705	43,442	43,528
102	14,393,551	17,662,901	17,964,940	18,028,018	18,071,861	18,097,008	18,109,829	81,811	81,975
103	14,671,684	17,805,516	18,119,931	18,179,154	18,219,872	18,244,271	18,256,901	136,970	137,244
104	15,353,562	18,647,559	18,961,559	19,023,108	19,066,283	19,091,646	19,104,816	457,257	458,171
105	15,940,308	19,299,265	19,622,073	19,685,837	19,729,364	19,755,557	19,769,229	3,828,921	3,836,579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572,661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3,332
未報賠款準備金	4,625,99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552,7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6,178,71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14,611,395	17,727,537	18,053,265	18,122,148	18,183,755	18,213,684	18,227,867	-	-
100	15,409,404	18,971,213	19,321,736	19,398,580	19,455,616	19,493,793	19,509,078	15,285	15,316
101	15,235,684	18,447,836	18,758,089	18,824,223	18,871,408	18,901,625	18,915,606	44,198	44,286
102	14,473,825	17,773,529	18,079,997	18,143,270	18,187,561	18,213,155	18,226,149	82,879	83,045
103	14,746,165	17,904,527	18,220,846	18,280,809	18,321,930	18,346,733	18,359,519	138,673	138,950
104	15,446,950	18,771,910	19,089,694	19,152,141	19,195,767	19,221,588	19,234,931	463,021	463,947
105	16,039,861	19,434,459	19,761,544	19,826,245	19,870,205	19,896,839	19,910,677	3,870,816	3,878,55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624,102
加：已報未付賠款	1,548,823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6,172,925</u>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 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9	232,445	430,166	449,319	449,319	449,381	449,381	449,381	-
100	240,339	444,776	471,347	471,347	487,308	487,308	487,308	-
101	255,985	499,927	540,307	544,418	547,847	547,847	547,847	-
102	378,482	608,435	646,580	653,674	653,674	653,674	653,674	-
103	222,134	415,750	435,164	442,699	442,699	442,699	442,699	7,535
104	263,590	413,360	438,114	508,559	508,559	508,559	508,559	95,199
105	179,624	317,129	336,120	391,833	391,833	391,833	391,833	212,209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14,943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0,010)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準備	284,933
加：已報未付賠款	34,06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319,001</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 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9	228,371	429,850	449,308	449,319	449,319	449,319	449,319	-
100	236,108	444,412	471,347	471,347	478,520	478,520	478,520	-
101	250,227	498,661	540,284	544,395	547,825	547,825	547,825	-
102	321,394	599,579	637,681	644,775	644,775	644,775	644,775	-
103	199,071	392,255	411,669	419,179	419,179	419,179	419,179	7,510
104	260,931	410,701	435,976	505,582	505,582	505,582	505,582	94,881
105	177,214	328,754	348,986	388,155	388,155	388,155	388,155	210,941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13,332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0,010)
加：已報未付賠款	34,068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17,39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1	1,173	1,447	1,447	1,447	1,447
102	589	735	735	735	735
103	669	728	728	728	728
104	1,471	1,721	1,721	1,721	1,721
105	948	1,158	1,158	1,158	1,158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105.12.31	\$(2,213)	\$(1,365)	\$170,341
104.12.31	(1,170)	46	154,465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08,982	\$154,207	\$214,434	\$50,897,880	\$2,250,356	\$140,62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912,042	159,986	436,867	900,477	-	7,409,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994,073	21,188,062	47,296,352	146,039,840	132,691,256	556,209,5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0,905	-	6,036	155,328	-	232,2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9,879,337	131,219,394	422,728,136	939,595,037	543,161,710	2,116,583,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51,251	-	-	-	-	26,551,251
其他金融資產	4,161,395	-	3,500,000	-	-	7,661,395
合 計	\$412,677,985	\$152,721,649	\$474,181,825	\$1,137,588,562	\$678,103,322	\$2,855,273,343
佔整體比例	14.5%	5.3%	16.6%	39.8%	23.8%	100.0%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53,928	\$2,147,370	\$56,256	\$64,773,482	\$5,106,030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495,723	414,072	4,397,284	3,449,765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87,956	25,905,623	53,211,062	136,016,000	96,878,144	569,598,7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3,545	-	21,009	262,772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6,324,443	121,222,038	351,900,002	824,204,673	442,381,303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4,500,000	-	3,500,000	-	-	18,000,000
合 計	\$466,404,405	\$149,689,103	\$413,085,613	\$1,028,706,692	\$544,365,477	\$2,602,251,290
佔整體比例	17.9%	5.8%	15.9%	39.5%	20.9%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25,859	\$-	\$-	\$-	\$-	\$140,62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96,015	1,813,357	-	-	-	7,409,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718,539	66,491,044	-	-	-	556,209,5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269	-	-	-	-	232,2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47,651,043	68,932,571	-	419,627	(419,627)	2,116,583,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51,251	-	-	-	-	26,551,251
其他金融資產	7,661,395	-	-	-	-	7,661,395
合計	\$2,718,036,371	\$137,236,972	\$-	\$419,627	\$(419,627)	\$2,855,273,343
佔整體比例	95.2%	4.8%	-	-	-	100.0%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937,066	\$-	\$-	\$-	\$-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288,641	1,468,203	-	-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899,344	54,699,441	-	-	-	569,598,7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	-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790,495,682	45,536,777	-	429,858	(429,858)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	-	-	-	18,000,000
合計	\$2,500,546,869	\$101,704,421	\$-	\$429,858	\$(429,858)	\$2,602,251,290
佔整體比例	96.1%	3.9%	-	-	-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7,414,591	\$49,707,033	\$77,800,104	\$444,921,728
催收款	202,100	22,926	75,299	300,325
合計	\$317,616,691	\$49,729,959	\$77,875,403	\$445,222,053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100%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35,318,324	\$53,377,019	\$82,410,898	\$471,106,241
催收款	222,445	104,417	81,846	408,708
合計	\$335,540,769	\$53,481,436	\$82,492,744	\$471,514,949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清金	\$243,209,527	\$117,269,110	\$52,440,764	\$198,646	\$3,336,620	\$416,454,667	\$5,873,070	\$410,581,597
法人企金	23,812,636	4,239,528	616,002	-	99,220	28,767,386	243,337	28,524,049
合計	\$267,022,163	\$121,508,638	\$53,056,766	\$198,646	\$3,435,840	\$445,222,053	\$6,116,407	\$439,105,646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清金	\$230,933,600	\$160,649,461	\$44,964,387	\$153,819	\$4,685,286	\$441,386,553	\$4,717,185	\$436,669,368
法人企金	24,725,211	4,176,027	997,061	-	230,097	30,128,396	327,286	29,801,110
合計	\$255,658,811	\$164,825,488	\$45,961,448	\$153,819	\$4,915,383	\$471,514,949	\$5,044,471	\$466,470,4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5.12.31	\$164,117	\$34,529	\$198,646
104.12.31	114,996	38,823	153,819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債務	\$46,444	\$-	\$-	\$-	\$-	\$46,444
應付款項	24,023,143	161,436	97,186	70,924	-	24,352,689
應付債券	-	1,260,000	1,260,000	3,780,000	41,234,411	47,534,411
特別股負債	-	-	5,173,005	-	-	5,173,005

104.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債務	\$61,104	\$-	\$-	\$-	\$-	\$61,104
應付款項	19,239,676	383,000	40,191	-	-	19,662,867
特別股負債	-	10,277,322	-	5,266,005	-	15,543,327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30,094	\$25,847	\$47,231	\$3,278	\$-	\$106,450
遠期外匯合約	3,439,114	1,524,029	92,750	-	-	5,055,893
換匯合約	25,588,589	294,288	-	-	-	25,882,877
選擇權	6,304	-	-	-	-	6,304

104.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5,644	\$27,691	\$53,552	\$45,216	\$-	\$152,103
遠期外匯合約	2,591,911	511,500	-	-	-	3,103,411
換匯合約	36,097,075	-	-	-	-	36,097,075
選擇權	29,649	-	-	-	-	29,649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5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59,988,27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43,562,955)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730,848)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51,057,74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9,180,072)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896,040)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5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臺幣升值 1%	\$1,999,538	\$4,798,619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452,155	295,279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13,843)	728,461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33,948)	109,022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30,075	11,34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216,09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825)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3,977)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982	(185,55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91,639	5,905,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臺幣升值 1%	\$2,529,303	\$4,435,698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1,226,890	309,379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45,018)	647,550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132,705)	155,707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75,183	36,94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35,283)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52)	(2,554)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5,100)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3,226	(238,614)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9,987	5,029,558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9,081,972	\$35,904,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1,616,409	1,340,363,8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269	447,3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775,410	24,727,5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48,554,356	140,684,909
應收款項	70,613,079	60,139,2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6,182,349	1,842,960,278
其他金融資產	7,661,395	18,000,000
放款	607,647,075	638,302,971
存出保證金	21,704,201	23,550,504
小計	2,982,362,455	2,723,637,880
合計	\$4,471,068,515	\$4,125,080,887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6,982,208	\$38,859,1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債務	46,444	61,104
應付款項	24,352,689	19,662,867
應付債券	35,000,000	-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15,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16,382	2,757,733
小計	67,215,515	37,481,704
合計	\$94,197,723	\$76,340,832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曝險估計違約曝險金額。

②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6,182,349	\$1,842,960,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6,285,724	34,811,314
其他金融資產	7,661,395	18,000,000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05,543,457	\$1,805,098,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9,199,654	38,616,302
其他金融資產	7,720,518	17,857,932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5.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32,269	106.1.25~113.5.26	106.1.25~113.5.26

104.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47,326	105.1.25~113.5.26	105.1.25~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216,856)	\$234,720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1,798)	(292)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846,433	\$-	\$1,846,433	\$(1,846,433)	\$-	\$-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6,975,904	\$-	\$26,975,904	\$(1,846,433)	\$-	\$25,129,471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3,206,554	\$-	\$13,206,554	\$(13,206,554)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38,829,479	\$-	\$38,829,479	\$(13,206,554)	\$-	\$25,622,92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6,970,835	\$6,970,835	\$-	\$-
債券投資	3,519,545	2,217,257	1,302,288	-
其他	26,977,428	24,621,664	2,355,7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06,941,523	595,839,280	2,477,887	8,624,356
債券投資(註1)	513,677,802	40,845,964	472,831,838	-
其他	302,945,916	248,458,142	14,032,097	40,455,67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47,175,243	-	-	447,175,24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164	-	1,614,1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269	-	232,2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2,208	6,304	26,975,904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5,174,833	\$5,174,833	\$-	\$-
債券投資	2,473,659	1,969,360	504,299	-
其他	15,456,051	12,972,566	2,483,4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2,327,446	512,403,834	2,155,165	7,768,447
債券投資(註1)	538,281,180	13,227,738	525,053,442	-
其他	282,250,046	232,221,537	17,077,869	32,950,640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48,801,078	-	-	448,801,07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9,700	8,450	12,791,2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447,3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59,128	29,649	38,829,479	-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份。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5 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133,875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 104 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3,079,933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5.1.1	\$40,719,087	\$448,801,078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51,211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28,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92,87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0,438)
取得或發行	11,203,252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434,85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11,043
處分或清償	(5,918,867)	-
轉出第三等級	(167,521)	-
105.12.31	\$49,080,033	\$447,175,243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1.1	\$31,446,249	\$394,969,26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55,860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93,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4,1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53
取得或發行	13,551,568	27,497,32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71,721)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6,260,77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8,882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999,391)	(275,481)
處分或清償	19,440	-
轉出第三等級	(1,168,819)	-
104.12.31	\$40,719,087	\$448,801,07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3,728,709 仟元及 11,093,687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5.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50%~23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50%~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1			

10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65%~16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1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05,543,457	\$337,864	\$2,105,202,343	\$3,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9,199,654	22,694	38,801,873	375,087
其他金融資產	7,720,518	-	7,720,518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5,098,708	\$3,713,528	\$1,801,381,850	\$3,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8,616,302	151,100	38,465,202	-
其他金融資產	17,857,932	-	17,857,932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7.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71,400,397	32.279000	\$2,304,733,421
澳幣(AUD)	1,587,161	23.302210	36,984,357
人民幣(CNH)	18,365,459	4.621883	84,883,0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1,858,753	32.279000	382,788,693
港幣(HKD)	17,501,775	4.162213	72,846,1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95,312	4.644800	907,187
美金(USD)	4,024	32.279000	129,896
菲律賓披索(PHP)	20,906,682	0.651600	13,622,794
印尼盾(IDR)	4,889,865,889	0.002401	11,740,56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58,713,920	33.066000	\$1,941,434,470
澳幣(AUD)	1,342,350	24.171246	32,446,260
人民幣(CNH)	22,728,479	5.032647	114,384,4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9,827,120	33.066000	324,943,549
港幣(HKD)	15,177,855	4.266415	64,755,0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63,900	5.092100	325,384
美金(USD)	3,930	33.066000	129,945
菲律賓披索(PHP)	19,093,900	0.704900	13,459,290
印尼盾(IDR)	2,428,064,220	0.002398	5,822,4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5.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761,072	\$-	\$148,761,072
應收款項	70,372,693	240,386	70,613,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4,143	34,677,829	39,08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84,138	1,361,332,271	1,421,616,4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9,956	212,313	232,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1,130,963	31,130,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677,843	2,100,504,506	2,126,182,3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775,410	27,775,4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61,395	6,000,000	7,661,395
投資性不動產	-	452,751,907	452,751,90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300,843	3,300,84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383,904	383,904
放款	102,607	607,544,468	607,647,075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38,779	738,779
不動產及設備	-	29,498,116	29,498,116
無形資產	-	49,045,554	49,045,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40,191	12,640,191
其他資產	4,804,280	25,070,696	29,874,97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209,559	491,804,652	498,014,211
資產總計			<u>\$5,556,950,474</u>

項目	105.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46,444	\$-	\$46,444
應付款項	24,184,579	168,110	24,352,6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413	-	18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46,814	135,394	26,982,208
應付債券	-	35,000,000	3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	4,547,132,223	4,547,132,22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0,320,750	10,320,7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871,478	9,871,478
負債準備	-	424,226	424,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848,843	28,848,843
其他負債	366,379	6,421,690	6,788,0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77,203	496,937,008	498,014,211
負債總計			<u>\$5,192,966,55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97,419	\$-	\$140,897,419
應收款項	59,798,572	340,646	60,139,2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6	-	15,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4,047	21,860,196	35,904,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4,516	1,276,189,340	1,340,363,8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7,326	447,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3,494,040	23,494,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25,924	1,821,634,354	1,842,960,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727,582	24,727,5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8,000,000	18,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53,296,483	453,296,48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308,553	3,308,553
預付房地款—投資放款	75,069	638,227,902	638,302,9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64,054	664,054
不動產及設備	-	27,342,746	27,342,746
無形資產	-	47,605,978	47,60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19,847	11,519,847
其他資產	768,101	26,792,219	27,560,3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883,721	474,684,640	480,568,361
資產總計			<u>\$5,179,877,039</u>

項目	10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61,104	\$-	\$61,104
應付款項	19,622,676	40,191	19,662,8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003	-	277,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710,834	148,294	38,859,128
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保險負債	-	4,158,087,987	4,158,087,9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4,002,965	54,002,9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負債準備	27,776	4,371,673	4,399,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980,408	36,980,408
其他負債	330,966	7,385,599	7,716,5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85,598	479,482,763	480,568,361
負債總計			<u>\$4,831,642,28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敦南信義大樓等	\$32,15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440,9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598,93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1,423,127
合 計		<u>\$2,495,122</u>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35,99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43,40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36,03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1,532,672
合 計		<u>\$3,548,109</u>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7,252 仟元及 19,778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853,332 仟元及 8,222,939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742,250 仟元及 1,728,876 仟元。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383,783 仟元及 4,647,704 仟元。

(2)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b>母公司</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868	\$36,585
<b>子公司</b>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580	8,842
<b>關聯企業</b>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5,867	34,40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21,373	20,689
小 計		57,240	55,093
<b>其他關係人</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80,382	426,4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3,072	101,03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5,039	41,6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3,497	29,99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10	4,76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80,882	178,13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7,416	15,94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5,638	52,86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470	3,72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06,105	187,90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001	3,677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088	3,08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65,768	94,398
小 計		1,305,968	1,143,617
合 計		\$1,409,656	\$1,244,1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b>母公司</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086	\$8,046
<b>子公司</b>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108	2,019
<b>關聯企業</b>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617	8,343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7,282	5,444
小計		16,899	13,787
<b>其他關係人</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7,492	101,8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4,469	24,01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093	19,12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442	7,15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0,801	10,5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98	3,75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157	12,289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4,825	212,511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5,649	18,650
小計		498,926	409,899
合計		\$530,019	\$433,751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b>其他關係人</b>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413	\$7,7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62,071	60,858
合計		\$69,484	\$68,5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455	\$15,910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69,040	\$9,961
	活期存款	24,375,191	19,052,573
	支票存款	443,860	465,562
	證券存款	6	2,187
Indovina Bank Limited	活期存款	21,270	9,241
	定期存款	33,928	-
	合計	\$26,943,295	\$19,539,524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9,034 仟元及 24,106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270 仟元及 226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及 4,482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85,235	1.03%~3.44%	\$1,018,137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634,550	2.01%~2.55%	\$-
其他	981,268	1.32%~3.71%	967,009
合計			\$967,009

上述放款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19,895 仟元。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6,436 仟元及 17,385 仟元。

5. 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101,392	\$2,145,725
發行之基金	成本	\$100,000	\$2,108,698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3,588,745	\$174,054,4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4,953,921	\$7,544,66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623	240,49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460	28,199
小計	<u>192,083</u>	<u>268,694</u>
合計	<u>\$5,146,004</u>	<u>\$7,813,355</u>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u>\$13,245</u>	<u>\$1,035</u>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1,200,485</u>	<u>\$1,180,845</u>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748 仟元及 1,209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261	275,286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20,257	120,25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2,618	382,705
合計	<u>\$805,136</u>	<u>\$783,24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158,410	\$383,000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762	15,08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934	362,39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56	8,3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834	9,60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90	5,594
小計	569,914	385,927
合計	\$757,086	\$784,007

註：係應付債券及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0

13. 應付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

14.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94	\$82,0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16	18,52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10	3,26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2,529	41,48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1	6,379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345	3,295
其他	200,932	159,628
合計	\$346,467	\$314,58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3,984	\$96,499

16.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617	\$148,130

17.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09	\$926

18.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7,610	\$129,789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9.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39	\$8,867

20.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7,133	\$130,2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2,704	\$3,091

22.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10	\$-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3.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944	\$598,62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201	124,013
合 計	\$853,145	\$722,635

2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7,766	\$276,010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964	92,8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310	6,161,228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82,457	696,82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7,817	99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88	11,195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580	3,76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963	9,24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6	3,906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5,703	-
小 計	8,761,788	6,979,981
合 計	\$9,119,554	\$7,255,9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4	\$4,65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4,873	1,447,1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017	136,4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718	23,43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776	4,29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630	5,7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1	3,096
小計	1,550,245	1,620,212
合計	\$1,554,139	\$1,624,870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6.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820	\$897,932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有價證券買賣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104 年度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100,695 股	\$705,548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5.12.31		104.12.31	
換匯合約	USD	3,269,000	USD	2,893,000

29.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7,310	\$132,289
退職後福利	1,705	1,756
合 計	\$139,015	\$134,045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質押資產係提供現金、定存單及政府債券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政府債券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10,459,146	\$12,578,548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608,982	608,582
存出保證金—其他	53,487	31,304
合 計	\$11,121,615	\$13,218,434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CNY	320,000	CNY	32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財務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作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VND 12,000,000	VND 12,000,000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1,366,669仟元及歐元193,753仟元。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11,615,056	\$111,615,056
國外股票	43,865,191	43,865,191
附賣回條件債券	8,570,400	8,570,400
銀行存款	18,580,579	18,580,579
受益憑證	710,198	710,198
期貨及選擇權	247,321	247,321
合 計	<u>\$183,588,745</u>	<u>\$183,588,745</u>

投資項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08,750,029	\$108,750,029
國外股票	46,578,040	46,578,040
附賣回條件債券	4,348,000	4,348,000
銀行存款	12,738,482	12,738,482
受益憑證	2,233,839	2,233,839
期貨及選擇權	1,157,650	1,157,650
合 計	<u>\$175,806,040</u>	<u>\$175,806,040</u>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90,748,903仟元、美元1,185,000仟元、港幣1,780,000仟元；民國104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97,000,000仟元、美元1,237,000仟元、港幣1,780,000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 3. 資本管理

####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及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①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②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55,678	\$100,957,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6,571,0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2,391,487
合計	\$40,455,678	\$549,920,017

	104.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50,640	\$120,360,0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055,820
合計	\$32,950,640	\$305,415,904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七。

## 十六、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內	\$721,604,435	\$584,962,900
國外	126,463,418	141,293,587
合 計	\$848,067,953	\$726,256,48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合約價)(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土地	105.10.04	\$996,592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自用需求	無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土地	105.10.04	1,053,474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本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土地	105.10.04	1,070,104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投資兼自用需求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9地號、八德段300、310-1、334-1、349地號	105.5.13	77.6.16	\$207,955	\$1,068,000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860,045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本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206地號等24筆土地	105.08.31	104.7.01	901,901	1,070,420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168,519	精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	\$21,595	-	\$21,595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	12,796	-	12,796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222	-	222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	13,858	-	13,858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20	0.63	1,020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	51,319	7.72	51,319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	4,463	10.00	4,463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50	124,970	51.00	124,970	
	股票-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8	8,198	91.67	8,198	
Conn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tock-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	101	1.76	101	註

註：單位為仟美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232,587	18.95%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78,383	35.95%	
			勞務收入	214,333	31.1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71,359	5.81%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28,762	13.19%	
			勞務收入	286,407	41.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953,921	註一	-	-	-	-
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152,623	註二	-	-	-	-

註一：其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二：其係屬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29,896	\$3,050	\$3,050	子公司(註一)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14,507,059	7,839,676	1,855	100.00%	14,052,360	18,934	12,912	子公司(註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身保險業	3,533,898	3,533,898	-	50.00%	1,989,294	117,713	58,857	子公司(註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7,223,435	-	100.00%	7,422,838	441,459	389,444	子公司(註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5,410,990	3,424,930	-	100.00%	5,823,284	183,633	186,215	子公司(註一)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43,319	1,843,319	-	24.50%	907,187	(760,715)	(252,058)	關聯企業(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洋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4,378,233	1,182,376	1,182,376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洋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45,483	11,369	11,369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洋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9,184,866	1,083,598	1,083,598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洋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481,891	55,913	55,913	子公司(註一)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3,419,715	13,177,963	317,937	22.71%	13,622,794	2,623,758	606,404	關聯企業(註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10,794,796	5,456,159	1,967,734	40.00%	11,740,568	2,717,142	663,306	關聯企業(註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49,902	109,008	109,008	子公司(註一)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5,110	245,110	24,511	49.12%	433,635	53,358	26,209	關聯企業(註一)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270,930	318,740	27,093	21.43%	148,680	(176,415)	(37,802)	關聯企業(註一)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50,000	1,250,000	125,000	25.00%	1,455,635	35,704	8,926	關聯企業(註二)
	達勝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75,000	-	37,500	21.43%	360,729	(40,852)	(14,752)	關聯企業(註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683	12,683	1,268	24.96%	3,916	(64,979)	(16,217)	關聯企業(註二)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258	(252)	(113)	關聯企業(註一)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4,959	(938)	(422)	關聯企業(註一)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54,000	13,500	5,400	45.00%	53,959	(89)	(40)	關聯企業(註二)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3,845	(2,568)	(1,155)	關聯企業(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7,067,795	註一.(四)	\$3,533,898	\$-	\$-	\$3,533,898	50%	\$58,857 註二.(二).1	\$1,989,294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註一.(四)	1,843,319	-	-	1,843,319	24.5%	(252,058) 註二.(二).1	907,187	-
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 業出租	7,223,435	註一.(四)	7,223,435	-	-	7,223,435	100%	389,444 註二.(二).2	7,422,8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216,777,09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105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12,982,0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3%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4,0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97,6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83,2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7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6,1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569,2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48,2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12,982,0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3%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0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497,6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683,2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26,1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7,0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租金支出	28,2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7,0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租金收入	28,2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69,2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8,2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